

附件一

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子基金公开遴选细则

(试行-20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下称“母基金”）的子基金公开遴选工作，明确子基金公开遴选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保障母基金的有效管理和专业运作，根据《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母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公开遴选、投后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子基金遴选条件

第三条 母基金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投资子基金，包括：新发起设立的子基金（以下简称“新设子基金”）和以增资入股方式参股已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参股子基金”）两种形式。

第四条 母基金遴选新设子基金和参股子基金的，相关子基金应按照上海市三大先导产业总体规划，加快布局产业链短板和

关键核心领域，加大“投早投小”力度，支持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为提升上海市三大先导产业整体能级和发展水平发挥积极作用。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子基金应注册在上海市。

（二）**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母基金的剩余存续期限。

（三）**投资方向**：子基金须具有清晰的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应符合母基金的产业导向，明确聚焦的细分赛道，形成相应的项目储备；子基金应申请对应产业母基金出资，投资于该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子基金实缴金额的 70%。子基金应以直投项目为主，控制基金层级。

（四）**出资比例**：母基金对单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对于发挥创新策源、补链强链等功能，对上海三大先导产业发展有重大战略意义，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中基协”）或上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5 亿元的，母基金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 50%。

（五）**出资要求**：如果子基金认缴资金分批到位，母基金原则上与其他投资者按照认缴出资额同比例同期分批出资。

（六）**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不超过市场平均水平，投资延长期及退出期进一步降低管理费提取比例。

（七）**收益分配**：子基金按照“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退

出项目即退即分”原则进行分配。当子基金整体实现退出时，应优先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实缴出资金额，再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金额。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八）托管要求：子基金应当委托具备私募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机构负责账户管理、资金划拨、资金清算、资金保管等事务，对基金资产进行全程保管及监控，并定期向母基金管理公司提交银行托管报告。

（九）返投要求：子基金投资期内，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关联基金（合称“相关主体”）对上海市的投资总额合计应不低于母基金对该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50%。前述投资总额计算口径为：

1. 相关主体直接投资于注册地为上海市的企业的，则相关主体对该企业的投资金额应计入投资总额；

2. 如相关主体所投企业在投资后迁移至上海市的，则相关主体对该企业的投资金额应计入投资总额；

3. 如相关主体所投企业在投资后于上海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区域总部、生产研发基地等，相关主体所投企业对该等子公司、区域总部、生产研发基地的实际投资金额应计入投资总额；

4. 子基金管理机构和母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协商认定的可计

入投资总额的其他情形；

5. 如前述企业在子基金存续期限内迁出上海市，则相应的投资金额不再计入投资总额。

（十）募资能力：新设子基金的中选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募资能力，有较明确的意向出资人和出资金额，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 20% 资金，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中选管理机构应在中选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基金合同签署及基金设立，并承诺在基金设立后 6 个月内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参股子基金方案除符合本条前款相关要求外，参股子基金应已在中基协完成备案；已签署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不影响母基金平价增资入伙/入股及对中选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参股子基金出资缴款进度、投资项目情况、已分配收益情况、后续出资人及出资金额不影响母基金出资对该基金形成的权益和诉求；中选管理机构应在中选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基金合同签署，并在签署后 6 个月内于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变更备案。

第五条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应具备或者子基金在中基协备案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职业操守，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拟设立子基金的关键人士在相关投资领域至少累计主导过 3 个成功投资并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子基金管理机构最近 3 年受托管理的实缴资金总额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管理的已实缴投资的项目资金总额（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算）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三）内控制度：具有完善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投后服务能力：具备较深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能够较好地为客户提供投后增值服务。

（五）认缴出资比例：子基金管理机构（包括中基协登记的管理人、与管理人具备关联关系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管理人具备关联关系的普通合伙人员工或其员工持股平台等）在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 1%。

（六）利益冲突及管理精力：在母基金已出资的子基金尚未完成认缴规模 70% 的投资之前，锁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参与管理投资地域、投资策略、投资领域均实质相同的基金。

（七）监管处罚：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过失、违法违纪行为，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有关处罚影响基金正常运营的不良记录。

第三章 子基金遴选流程

第六条 公开遴选原则上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开征集**。母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通过企业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公告。

（二）**机构申报**。拟申请母基金出资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征集公告等相关要求编制子基金申报材料，向母基金管理公司提交。

（三）**专家评审**。母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初筛，并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专家对子基金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进行资格审查，并开展评审。

（四）**立项**。根据评审结果择优遴选若干家管理机构进入立项环节并召开立项会。

（五）**尽职调查**。对于已立项的子基金，母基金管理公司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及投资团队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六）**现场答辩**。尽职调查完成后，进入现场答辩环节。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提问，管理机构现场答辩，评委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价。母基金管理公司根据答辩评价情况，确定入围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进入投资决策环节。

（七）**投资决策**。子基金投资方案提交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

会进行审议并做出投资决策。

（八）**社会公示**。对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子基金项目，将通过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九）**法律文件的签署和资金拨付**。社会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母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修订工作，形成最终版本后由母基金签署盖章和进行资金拨付。

第四章 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七条 母基金管理公司采用数字化信息系统对基金的“募、投、管、退”业务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及时防范和把控基金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实现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阳光操作，保障基金健康发展。

子基金应按要求定期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信息录入母基金管理公司建立的信息系统，或按母基金管理公司要求的形式与内容报送数据。

第八条 母基金管理公司对已投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九条 母基金管理公司有权向子基金派驻投委会成员或观

察员、顾问咨询委员会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子基金章程、合伙协议等参与重大决策，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

第十条 母基金管理公司有权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弄虚作假欺骗母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母基金资金等行为，母基金管理公司将予以公开谴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同时有权启动子基金清算程序；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子基金运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管理公司可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公开曝光、行业谴责、强制退出、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退还管理费、取消后续合作资格、将子基金相关责任人纳入黑名单等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对严格遵照本细则和带来良好回报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设置信用加分项，优先通过母基金后续出资的配资审批工作。

第十二条 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在公开市场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规定等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母基金有权要求退出，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须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母基金退出：

(一) 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二) 母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后，子基金未在 6 个月内完成中基协私募基金备案的；

(三) 子基金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未在 6 个月之内完成首期出资的；

(四) 母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 12 个月的；

(五)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细则政策导向的；

(六) 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七)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的；

(八) 子基金管理机构连续 2 年绩效考核不合格且整改未达标；

(九)子基金出现重大审计问题且限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的;

(十)其他不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或管理的基金中含有中央财政出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国家部委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人的,在保障母基金有退出权益的情况下,可适度放宽或免于适用本条。

第十四条 母基金可以采取股权或份额转让、减少资本或赎回份额、清算等方式退出子基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指导委员会授权母基金管理公司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报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